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徐先达

高海军

郭雳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7 日